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1320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36417600 號令修正第 3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3961600 號令修正第 2 點及附表

- 一、本府為適當處理本市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處罰。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即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負責人	依違規設置床位規模及次數加重處罰鍰如下，並公告其姓名且限期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一、設置十五床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十二萬元。 二、設置十六床至三十床： （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二十一萬元。 三、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一）第一次：處二十四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二	經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負責人	依違規情形處罰鍰如下，並公告其姓名且令限期改善： 一、未經核准延長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六萬元。 二、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屆期仍未辦理法人登記者，處十二萬元。
三	具有項次一或項次二違法事實，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命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於未完成改善時，即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四	具有項次一或項次二違法事實，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命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	負責人	依違規情形處罰鍰如下，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一、未依法申請設立許可，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設置十五床以下：處十萬元。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而其屆期未改善。		予以轉介安置。		(二) 設置十六床至三十床：處三十萬元。 (三)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處五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十萬元。 三、經申請核准延長時間，未於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二十萬元。
五	具有項次四違法事實，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依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處罰鍰如下： 一、五人以下者，處二十萬元。 二、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一人，加罰四萬元。總額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六	主管機關依三十七條之一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即從事照顧服務者派員檢查，而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七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收費規定未	第四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老人福利機構	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p>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p>				
八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	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p>大：</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p>
<p>九</p>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p>	<p>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p>	<p>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老人福利機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十萬元：</p> <p>(一)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三) 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應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五</p>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p>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萬元。但超設床位或專業人力不符規定者，每超設一床位或每減少一專業人力，處五萬元；罰鍰總額最高以二十五萬元為限。</p>
十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限期令老人福利機構改善，而老人福利機構屆期仍未改善。</p>	<p>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老人福利機構</p>	<p>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一、第一次：停辦一個月。</p> <p>二、第二次：停辦六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停辦一年。</p>
十一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p>	<p>老人福利機構</p>	<p>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依受影響人數每人處新臺幣六萬元，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及限期一個月改善。</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萬元，並令其於二週內提出改善計畫及限期一個月改善：</p> <p>（一）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p> <p>（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p>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p>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p> <p>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p>				<p>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p> <p>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依受影響人數每人處新臺幣六萬元，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p>
十二	<p>經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有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予服務對象，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p>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p>加重處罰鍰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老人福利機構	<p>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處罰鍰如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一人：處二十萬元。</p> <p>二、二至五人：處六十萬元。</p> <p>三、六人以上：處一百萬元。</p>
十三	<p>經主管機關依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老人福利機構改善，而老人福利機構屆期未改善。</p>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p>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老人福利機構	<p>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一、第一次：停辦一個月。</p> <p>二、第二次：停辦六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停辦一年。</p>
十四	<p>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老人福</p>	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前段	<p>處其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負責人	<p>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處罰鍰如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p>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利機構，有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予服務對象，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		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置： 一、一人：處二十萬元。 二、二至五人：處六十萬元。 三、六人以上：處一百萬元。
十五	具有項次十四之違法事實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協助轉介安置其收容之服務對象，而未予配合。	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後段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依其需轉介安置人數處罰鍰如下，總額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一、五人以下者，處二十萬元。 二、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四萬元。
十六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	第四十八條第七項	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	一、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令其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六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四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屆期未改善者，處十八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第四次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停辦六個月。
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老人福利機構	依違規次數處罰鍰如下，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p>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老人福利機構改善，而老人福利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即增加收容服務對象。</p> <p>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p>		<p>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p>
十八	<p>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不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其收容之服務對象。</p>	<p>第五十條第一項</p>	<p>不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老人福利機構</p>	<p>依不配合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人數處罰鍰如下；必要時，得予接管：</p> <p>一、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p> <p>二、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八萬元。</p> <p>三、十人以上：處三十萬元。</p>
十九	<p>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p>	<p>第五十一條</p>	<p>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者</p>	<p>依行為態樣處罰鍰如下，並公告其姓名：</p> <p>一、遺棄、妨害自由：</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九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p> <p>二、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一）過失：</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p>

附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老人福利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二) 故意：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九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三、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 第二次：處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二十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老人之人照顧義務者有項次十八之違法事實且情節嚴重。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依違規次數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如下： 一、第一次：施以四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 二、第二次：施以十二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 三、第三次以上：施以二十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
二十一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	一、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之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額度裁處罰鍰：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備註：本基準之違規次數計算，以最初裁處時起算至本次裁處時止一年內有相同項次違規紀錄者予以累計；行為人前次同一原因事實觸犯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而依其他法令規定裁罰者亦同。